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天行复第06号

申请人：常州市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常州市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天宁住建局”）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不服，于2023年2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2月22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3日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责令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申请公开与评估公司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

申请人称：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自然资规（依）〔2022〕第494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获悉，2003年9月27日，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常政复〔2003〕43号《关于同意撤销雕庄乡中村村委下庄等6个村民小组建制的批复》，将6个村民小组撤销后的剩余土地（包括宅基地、耕地以及乡村集体建设用地等）由原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代表市政府全部收归国有，统一

安排利用。根据 2022 年 11 月 16 日被申请人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获悉，2019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作出常天征〔2019〕17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确定征收范围：东至青洋路，南至天宁武进界址线，西至菱港河，北至新 312 国道（详见征收范围图）。被申请人为房屋征收部门，申请人企业在该国有土地征收红线范围内。根据《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与征收补偿条例》的规定，申请人应当属于征收补偿安置对象，但申请人一直未接到估价公司正式的估价报告，于是申请人依法申请被申请人公开其与评估公司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但被申请人拒绝公开《评估委托合同》。

申请人认为《评估委托合同》是估价机构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活动的合法依据，被申请人委托估价机构的行为属于依法行政行为，否则估价机构所作的估价报告没有合法的基础，故《评估委托合同》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且该《评估委托合同》在被申请人处保存，依法应当公开。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支持公开。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依法履责申请》复印件 1 份；2.天宁住建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复印件 1 份；3.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4.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复印件 1 份；5.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对所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具有法定职权。根据《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按常天征〔2019〕17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答复人系天宁区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申请人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该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报告等材料，显然，基于申请人的申请并按照《条例》规定，答复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具备法定职权。

二、答复人于2023年1月3日所作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告知事实清楚、准确，复函内容合法适当。根据《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按常天征〔2019〕17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征收范围，申请人公司的房屋位于征收范围内，申请人申请公开该征收项目涉及的由答复人和评估机构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机构作出的相关评估报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

式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案涉项目的评估机构系通过多数确定的方式产生。答复人作为房屋征收部门，对于评估结构的选定负有行政职责，具体在于组织选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依法确定后，由征收实施单位与评估机构就评估事项、评估费等经平等协商签订《评估委托合同》，签订该合同不属于答复人应履行的房屋征收管理职责行为，该合同不属于答复人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因此《评估委托合同》不应向申请人公开。

申请人要求公开的评估报告尚未作出。申请人系租地造房企业，因房屋征收申请人与雕庄街道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土地和房屋补偿争议发生纠纷，经向法院民事诉讼后尚未解决，故对申请人公司的房屋至今尚未作出房屋征收评估报告。答复人就申请人的申请经充分调查，根据客观情况按《条例》的规定作出答复，答复告知的事实清楚、准确，内容合法适当。

三、答复人于2023年1月3日所作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程序合法。答复人于2022年12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于2023年1月3日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并及时寄送申请人。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人收到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依法送达，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复议申请所称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复议申请不符合《条例》《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依法履责申请》复印件；2.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3日所作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及挂号信函收据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2年12月15日，申请人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1.申请人与评估公司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2.受委托的评估公司作出的相关评估报告。”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3日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告知申请人：1.《评估委托合同》不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因此《评估委托合同》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2.申请人与雕庄街道中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于征收补偿有争议，因此评估机构还未作出正式评估报告。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依法履责申请》复印件；2. 天宁住建局于2023年1月3日所作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及挂号信函收据复印件；3.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复印件1份；5.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的法定职权。《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程序合法。《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2022 年 12 月 15 日，申请人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 1 月 3 日，被申请人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并寄送申请人，符合法定程序。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内容部分不适当。《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四条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评估机构的产生是由被征收人通过协商、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主导是政府部门，故与选定的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合同，要求评估机构进行科学、公正地估价是征收过程中的具体步骤，该签约行为是政府行为。《评估委托合同》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获取的、以一定形式保存的信息，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评估委托合同》不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该部分答复内容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人与雕庄街道中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于征收补偿有争议，因此评估机构还未作出正式评估报告”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亦未对此内容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予以确认。

四、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程序合法、部分内容不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3日作出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中关于“《评估委托合同》不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因此《评估委托合同》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内容，责令被申请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1 日